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红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738,344.82	56,479,451.00	-15.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67,551.59	9,437,872.13	-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829,395.86	-1,706,244.65	73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1128	-0.0178	73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1	-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1	-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44%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15%	1.43%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1,121,415.78	827,835,178.42	-0.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 益(元)	622,728,034.29	621,560,482.70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6.4868	6.4746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5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长沙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41.21	
合计	290,60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耐磨铸造行业都是以中小企业为主体，规模小，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明显，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平稳发展过渡，国内铸件市场需求增幅已呈下降态势，造成了铸造行业比较大的资源和能源浪费。伴随着《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贯彻和深入落实，我国铸造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不断推进，行业间优胜劣汰现象趋于白热化，行业之间并购整合速度加快，行业的竞争风险明显加剧。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的资本优势、营销模式优势及行业先发优势，不断深入技术研究和技木合作，将球磨系统的相关辅助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及其匹配性有机融合到高效球磨节能技术中，逐步完成从高效球磨节能技术提供商到球磨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商的转变。公司将坚持以销售为先导，以研发为后盾，着力精细管理，实现稳健发展。

2、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耐磨铸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逐步形成一套特有的耐磨铸件高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虽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秉承市场导向原则，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木改进成功的案例，同时公司内部也抓紧完成了营销团队建设和培养，但是在后续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发挥营销团队的潜能，在有限的市场

需求中把握机遇，取得先机，则公司的市场开拓将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与措施：针对市场现状，公司采取加大自主研发、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培育品牌影响力等多项措施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尤其注重改革营销方式和优化营销模式，通过参加各种行业技术研讨会、产品应用经验交流会、耐磨铸造行业展览会等与下游行业用户高层进行直面的沟通交流，让更多用户切身了解公司高效球磨节能技术解决方案带来的实际节能减排效果，促使客户顺利试用公司产品。

除上述重大风险外，公司还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其他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业务回顾和展望”中“存在的主要困难”。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红玉	境内自然人	22.39%	21,496,548	21,496,548	质押	7,000,0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7%	15,622,652	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11.2%	10,748,274	10,748,274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	2,687,068	0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2,130,362	0		
刘运君	境内自然人	1.61%	1,545,064	0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54%	1,477,888	1,477,888		
谢英丽	境内自然人	0.84%	806,121	0		
王心	境内自然人	0.79%	761,800	0		
毛灵萍	境内自然人	0.65%	620,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22,652			人民币普通股	15,622,652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7,068	人民币普通股	2,687,068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0,362	人民币普通股	2,130,362
刘运君	1,545,064	人民币普通股	1,545,064
谢英丽	806,121	人民币普通股	806,121
王心	7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800
毛灵萍	6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600
刘璐	5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800
张子龙	491,550	人民币普通股	491,550
林旭锋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于任立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朱红专为朱红玉之兄，为关联关系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
08990583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肖素华	1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红玉	21,496,548	0	0	21,496,548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8月1日
任立军	10,748,274	0	0	10,748,274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8月1日
朱红专	1,477,888	0	0	1,477,888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8月1日
万建林	470,237	0	0	470,237	首发承诺限售	2015年8月1日
合计	34,192,947	0	0	34,192,94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40,614,700.00元,较年初减少31,183,811.59元,减幅43.43%,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托收和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850,501.30元,较年初增加4,180,021.64元,增幅156.53%,主要是支付购买土地保证金和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351,663.90元,较年初减少1,048,922.99元,减幅30.85%,主要是预缴的税金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4、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215,286.65元,较年初减少212,599.24元,减幅49.69%,主要是年初预收客户的款项在本报告期结算所致。

5、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额为0元,较年初减少9000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利息到期在本报告期支付。

6、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42,711.3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93,991.64元,

减幅77.59%，主要是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增加，进项税金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7、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390,083.0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73,985.53元，减幅3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公司加大了费用控制力度，使得销售费用对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8、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657,360.5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21,393.42元，增幅1126.60%，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逐步减少，定期存款利息也随之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311,033.5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5,608.71元，增幅113.88%，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7,551.5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70,320.54元，减幅87.63%，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减少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29,395.86元，对比去年同期增加12535640.51元，增幅734.69%，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2,884.22元，对比去年同期减少15,742,284.21元，减幅118.10%，主要上年同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3.8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48%；实现营业利润100.8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1.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7.63%。

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铸件市场需求下降，致使2014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磨球和衬板，磨球收入为3,772.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9.02%，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97%；衬板收入为1001.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9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5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7项。公司另有已申请并处于专利受理期的专利共5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一季度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进度
1	抗磨塑料球磨机衬板的研发及产业化	研制出抗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作的球磨机的衬板，并实现产业化。	首批样品已在客户处试用
2	双进双出磨煤机差压式料位计的研发	开发一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料位测量装置	正在进行样机试制
3	台阶形衬板在水泥球磨机上的研发	实现台阶形衬板在水泥球磨机上的成功应用，为水泥企业提产降耗	正在客户处试用，试用效果较好
4	金属型磨球自动生产线	采用金属模实现磨球全自动生产	正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
5	矿山球磨机台阶形衬板的研发	研制出适用于矿山湿磨工况条件下球磨机台阶形衬板。提高衬板的使用寿命，提高球磨机的台时产量，改善出磨矿浆细度指标	正在客户处试用
6	铁模覆砂衬板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制	完成一条衬板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投产，实现预期1吨/小时的生产能力。	正在进行工艺试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除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提示的重大风险外，公司还面临如下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为客户量身打造了一整套耐磨铸件高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实现了下游高耗能行业球磨环节的节能、降耗、提产效果，奠定了公司在铸造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以下激励和约束机制：①制定相关制度，明确激励机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④将已经成型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证公司核心技术；⑤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2、产能释放能否消化的风险

随着2014年公司二期工程项目部分生产线的投入使用，控股子公司红宇鼎基的扩产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需求环境的变化，使得公司存在因产能扩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对此，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扩充销售队伍、加大对营销人员的激励和培训力度；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稳定性，帮助客户解决球磨机在节能和提产等方面的问题，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尽快将客户的潜在需求转为实际需求等多种措施来降低上述风险。

3、经营与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增加，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这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人员配置、团队能力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加强对内部业务流程的有效控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持续引进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高素质人才，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4、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上述风险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朱红玉之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股东朱红专、任立军；任立军之关联方、本公司股东万建林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6月01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8月1日）起36个月内	报告期内，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红玉，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立军	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2011年06月01日	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朱红玉之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股东朱红专	朱红玉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朱红专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朱红玉离职后半年内，朱红专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2011年06月01日	朱红玉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任立军之关联方、本公司股东万建林	任立军在担任红宇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万建林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立军离职后半年内，万建林不转让所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2011年06月01日	任立军任期内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任立军、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1 年 06 月 08 日	持有红宇新材股份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报告期内, 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社会保险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社会保险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2、如因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 红宇新材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红宇新材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愿在毋需红宇新材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	2010 年 09 月 09 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	若相关税务部门调整原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要求公司补缴该项税收优惠款, 则朱红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和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持股 2% 以上的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立军、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韦家弘、刘德福、刘运君、朱红专	至红宇新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与除朱红玉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 也不谋求对红宇新材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	2010 年 01 月 18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起三年内	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					

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70.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	否	21,636	21,636	118.84	5,111.99	23.63%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636	21,636	118.84	5,111.9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及增资	否	3,000	3,000	122.18	2,779.82	92.66%		16.97	253.81	否	否
购置办公用房	否	3,800	3,800	0	3,205.69	84.36%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	6,000	0	6,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00	12,800	122.18	11,985.51	--	--	16.97	253.81	--	--
合计	--	34,436	34,436	241.02	17,097.5	--	--	16.97	253.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的原因：</p> <p>① 鉴于本募投项目的磨球生产线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最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为充分考虑并解决在实际运行中可能暴露的各种问题，公司采用“先成熟一条，然后全部推行”的方案，重点对首条线反复进行多次试验以及延长相应的批量试生产时间；② 作为公司加快全国布局步伐的战略步骤，公司上市后立即并购了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并购后对红宇生产运营以及市场开拓等经验，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的情况下，结合自身的发展需求，公司对募投项目衬板生</p>										

	<p>产线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改为对外收购相应的厂商来实现。目前该项工作处于大力推进中。</p> <p>2.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53.81 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原因：一是对收购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尚处于磨合期，整合管理成本比预期高，二是公司新材料产品的销售对销售人员的能力和素质要求高，鼎基现有销售人员短时间难以适应，对销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34.49 万元，使用情况为：</p> <p>1、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河北鼎基钢铁铸件有限公司所持河北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向拟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172,812 元收购河北鼎基钢铁铸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河北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且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27,188 元向控股子公司鼎基耐磨进行增资，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已使用 2,657.64 万元。</p> <p>2、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p> <p>3、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办公用房。已付购房款 3,205.69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做如下调整：</p> <p>1、为使公司生产区和技术研发区能进行专业化划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拟将二期工程的试验车间和检测中心作为工程技术中心的一部分，并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他工程一起兴建。拟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位于公司总部对面新购置土地上。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中试验车间和检测中心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1496.13 万元和 985.77 万元，合计 2481.9 万元。</p> <p>2、为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节省公司的市场开拓成本，迅速推广公司节能衬板技术，同时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性布局，公司拟通过对外收购衬板生产厂家，来实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 5000 吨衬板生产。故公司将取消生产衬板的铸造三车间和铸造六车间的建设。上述两车间的投资金额为 3526.96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对外并购衬板生产厂家。</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实施方式做如下调整：</p> <p>由于一期工程尚有一间已建成没有投入使用的生产车间，为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进程，公司建议将原准备安置在铸造二车间的磨球生产设备放置到一期工程未投入使用的车间，将该车间作为铸造二车间。</p> <p>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设备及其使用时间的增加，设备的修理和零部件的加工也大大增</p>

	<p>加，需要一个专门的机加工车间。公司拟将已建成的原铸造二车间的厂房用作机加工车间。</p> <p>自公司迁至长沙宁乡基地一直没有建设原材料仓库，以致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都存放在娄底分公司，不利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快速扩大，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故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现有厂区内的一期工程用地内兴建一座合金仓库。</p> <p>以上实施方式的调整需新增投资 463.63 万元，通过在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中节省部分募集资金来解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802.41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02.41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 5,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该 59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 2013 年 3 月归还。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将 5,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9,6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预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已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011,356.72	240,059,98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14,700.00	71,798,511.59
应收账款	195,378,739.41	176,981,396.16
预付款项	20,407,846.95	21,634,54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64,048.61	2,163,335.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50,501.30	2,670,47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071,204.14	85,898,66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1,663.90	3,400,586.89
流动资产合计	596,450,061.03	604,607,50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81,979.08	125,873,065.12
在建工程	77,577,783.11	74,410,122.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95,266.94	20,414,412.13
开发支出	1,914,601.24	1,914,601.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00.04	68,7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24.34	546,72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71,354.75	223,227,674.91
资产总计	821,121,415.78	827,835,17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12,558.55	30,122,816.27
预收款项	215,286.65	427,88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2,045.91	665,729.64
应交税费	683,938.20	715,554.21
应付利息		9,000.00
应付股利	5,487,407.70	5,568,019.80
其他应付款	2,250,510.22	2,401,945.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961,747.23	184,910,95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6,396.50	416,39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96.50	416,396.50
负债合计	177,378,143.73	185,327,34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340,466.68	388,340,466.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89,516.22	17,789,5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598,051.39	119,430,499.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728,034.29	621,560,482.70
少数股东权益	21,015,237.76	20,947,34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3,743,272.05	642,507,83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1,121,415.78	827,835,178.42

法定代表人: 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冀湘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363,289.83	233,827,60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559,900.00	63,978,511.59
应收账款	184,995,881.12	170,109,995.13
预付款项	19,875,772.78	21,068,244.18
应收利息	2,764,048.61	2,163,335.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4,759.40	2,074,103.14
存货	71,305,648.75	70,713,53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3,306.54	2,962,739.07
流动资产合计	560,262,607.03	566,898,07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00,000.00	3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773,573.14	113,558,414.24
在建工程	62,745,086.13	61,382,319.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05,333.99	14,794,263.33
开发支出	1,914,601.24	1,914,601.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00.04	68,7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24.34	546,72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040,318.88	227,765,072.96
资产总计	787,302,925.91	794,663,14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41,052.67	29,835,768.62
预收款项	3,787,437.60	5,143,787.60
应付职工薪酬	472,975.68	546,019.36
应交税费	421,324.72	133,744.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87,407.70	5,568,019.80
其他应付款	4,011,736.18	3,398,00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121,934.55	174,625,34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6,396.50	416,39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96.50	416,396.50
负债合计	166,538,331.05	175,041,74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340,466.68	388,340,466.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89,516.22	17,789,516.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634,611.96	117,491,41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764,594.86	619,621,40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7,302,925.91	794,663,143.62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738,344.82	56,479,451.00
其中：营业收入	47,738,344.82	56,479,45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729,616.91	44,321,227.72
其中：营业成本	35,068,052.01	32,484,93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711.39	636,703.03
销售费用	2,390,083.09	3,464,068.62
管理费用	8,471,409.92	7,561,195.67
财务费用	657,360.50	-64,032.92
资产减值损失		238,35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727.91	12,158,223.28
加：营业外收入	311,033.52	145,424.81
减：营业外支出	20,433.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328.43	12,283,648.09
减：所得税费用	63,887.20	2,089,53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441.23	10,194,117.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551.59	9,437,872.13
少数股东损益	67,889.64	756,245.3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2	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2	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5,441.23	10,194,11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551.59	9,437,87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89.64	756,245.38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2,125,179.84	45,832,217.31
减：营业成本	31,289,114.62	25,572,77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897.51	598,632.86
销售费用	2,049,971.89	2,998,128.30
管理费用	7,351,128.38	6,787,185.73
财务费用	432,755.18	-15,975.27
资产减值损失		238,35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312.26	9,653,108.63
加：营业外收入	310,626.52	144,824.81
减：营业外支出	20,433.00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505.78	9,777,933.44
减：所得税费用	7,312.50	1,459,32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193.28	8,318,607.3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9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193.28	8,318,607.34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53,143.83	29,395,11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785.51	15,044,20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10,929.34	44,439,31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0,096.45	15,918,88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7,113.75	6,793,3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7,470.02	5,690,49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853.26	17,742,84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1,533.48	46,145,5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395.86	-1,706,24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5,535.99	5,288,55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5,535.99	5,288,55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135.99	-5,288,55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2,884.22	1,670,6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12,884.22	66,670,6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884.22	13,329,3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375.65	6,334,60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59,981.07	324,719,30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11,356.72	331,053,906.51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62,836.03	24,615,46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478.87	14,976,5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2,314.90	39,592,02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9,783.55	7,714,34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9,491.09	5,797,66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013.40	5,152,48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482.61	15,337,3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5,770.65	34,001,8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544.25	5,590,16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5,373.79	2,167,60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373.79	2,167,60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973.79	-2,167,60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884.21	1,670,6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75,884.21	66,670,6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884.21	13,329,3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686.25	16,751,95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27,603.58	303,773,59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63,289.83	320,525,551.98

法定代表人：朱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冀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冀湘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